

ICS 29.240

P 62

备案号: J2359—2017

DL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P **DL/T 5522 — 2017**

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压覆矿产资源 调查内容深度规定

**Regulations for content and depth of overlapped mineral
resources investigation of
ultra high-voltage transmission project**

2017-03-28 发布

2017-08-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压覆矿产资源
调查内容深度规定

Regulations for content and depth of overlapped mineral
resources investigation of
ultra high-voltage transmission project

DL/T 5522—2017

主编部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批准部门：国家能源局

实施日期：2017年8月1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7 北京

国家能源局

公告

2017 年 第 6 号

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能局科技〔2009〕52号)有关规定,经审查,国家能源局批准《页岩气 储层改造 第2部分:工厂化压裂作业技术规范》等159项行业标准,其中能源标准(NB)34项、电力标准(DL)39项、石油标准(SY)86项,现予以发布。

上述标准中电力领域标准由中国电力出版社及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煤炭领域标准由煤炭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石油天然气、页岩气领域标准由石油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锅炉压力容器标准由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附件:行业标准目录

国家能源局

2017年3月28日

附件:

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						
65	DL/T 5522—2017	特高压输变电工程 压覆矿产资源调查 内容深度规定			2017-3-28	2017-8-1
.....						

前　　言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能科技〔2011〕252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各地工程实践方面设计工作经验,参考其他行业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是:总则、术语、基本规定、矿产资源的查询查证、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调查成果等。

本标准由国家能源局负责管理,由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提出,由能源行业发电设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5 号,邮政编码:100120)。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袁立江 娄俊庆 王晶玮 杨俊波 王庶懋
任亚群 金勤胜 王秀范 陈光

主要审查人:王中平 李永双 宋文峰 邓南文 陆武萍

叶静风 刘志伟 丁国勇 赖海林 刘珍岩
王松江 赵书明 廖爱平 张润明 王基文
王彦兵 刘长福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矿产资源的查询查证	(4)
4.1 矿产资源的查询	(4)
4.2 矿产资源的查证	(4)
5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6)
5.1 一般规定	(6)
5.2 压覆矿产资源量估算	(6)
5.3 压覆矿产资源的可采性评价	(6)
6 调查成果	(8)
6.1 一般规定	(8)
6.2 查询查证成果	(8)
6.3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8)
附录 A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提纲	(10)
本标准用词说明	(13)
附:条文说明	(1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The query and the check of mineral resources	(4)
4.1	The query of mineral resources	(4)
4.2	The check of mineral resources	(4)
5	The appraisal constructed of the covered mineral resources	(6)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6)
5.2	Reserves calculation of the covered mineral resources	(6)
5.3	Mining feasibility of the covered mineral resources	(6)
6	Survey results	(8)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8)
6.2	The results of the query and the check	(8)
6.3	Evaluation report of the covered mineral resources	(8)
Appendix A	Evaluation report outlines of the covered mineral resources	(1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3)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5)	

1 总 则

1.0.1 为了规范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工作的内容深度,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压覆矿产资源的调查工作。

1.0.3 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压覆矿产资源调查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压覆矿产资源调查 the covered mineral resources

压覆矿产资源的查询、查证及评估的过程。

2.0.2 矿业权 the right of exploration or mining

采矿权和探矿权的总称。

2.0.3 探矿权 exploration right

在依法取得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2.0.4 探矿权人 exploration licensees

取得勘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2.0.5 采矿权 mining right

在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2.0.6 采矿权人 mining licensees

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2.0.7 查询 query

根据建设项目初步拟定的位置或线路路径方案，到建设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了解和咨询矿产资源情况的过程。

2.0.8 查证 check

根据初步查询的结果，进一步核实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过程。

2.0.9 围护带 safety berm

设计保护矿体划定地面受护范围时，为安全起见沿受护物四周所增加的带形面积。

3 基本规定

3.0.1 本标准明确了开展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的原则、内容、要求、方法和程序。评估工作尚应遵循工程项目所在地省级国土资源部门的相关要求。

3.0.2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应进行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工作,查明工程场地是否压覆矿产资源。

3.0.3 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工作应在查询矿产资源分布、搜集已有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查证与核实,明确在调查区内的合法矿业权的情况,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

3.0.4 压覆矿产资源调查成果应提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

3.0.5 矿产资源调查应取得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形图及建设项目拟定用地范围或线路路径拐点坐标,坐标系统应符合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查询及备案的要求。地形图比例尺宜采用1:10000或1:50000。

3.0.6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调查范围应根据项目选址区周边环境情况和工程情况而定,宜以建设用地边界外推1000m~2000m。

3.0.7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评估范围应按建设项目所在地省级国土资源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4 矿产资源的查询查证

4.1 矿产资源的查询

4.1.1 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压覆矿产资源情况应在省、市、县国土资源部门或相应主管部门查询。

4.1.2 开展矿产资源查询前,应取得或准备以下资料:

- 1 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书;
- 2 压覆矿产资源查询申请表;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批准文件、项目边界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资料。

4.1.3 矿产资源查询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矿区名称、勘查程度、报告名称、矿产资源储量、矿区坐标等矿产地信息;
- 2 项目名称、探矿权人、勘查许可证号、勘查范围坐标、勘查阶段、勘查有效期、勘查的主要矿种以及探矿投入费用等探矿权信息;当已经圈定了矿体时,还需收集现阶段矿体的平面分布图;
- 3 采矿权人、矿山名称、采矿许可证号、开采范围坐标、开采规模、有效期、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勘查报告、矿区地质图、资源/储量计算图等采矿权信息;
- 4 规划开采区、限采区和禁采区等矿产资源规划信息。

4.2 矿产资源的查证

4.2.1 对工程建设有影响的矿产资源应进行查证,核实矿产资源的分布情况。

4.2.2 矿产资源查证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核实已查明矿产资源储量的矿区与建设或规划项目之间

的关系；

2 根据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采矿登记资料，核实采矿权人的矿区范围与建设或规划项目之间的关系，并对采矿权人的开采规划、生产能力、采矿方式等情况以及矿产品价格等经济指标进行调查走访和资料收集；

3 对尚未进行过勘查工作且无地质资料的开采矿区，应圈定矿区范围；

4 当矿区范围与建设项目影响范围重叠，可能对矿产资源造成压覆的，应补充收集矿区地形、地貌特征，矿体实际埋深，采坑（场）中矿体（层）顶、底板围岩工程地质特征，矿区矿层底板等高线及资源储量估算图，采掘工程平面、地质剖面图等。

5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5.1 一般规定

5.1.1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工作应由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完成。

5.1.2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工作应采用收集资料、实地调查、核实储量、计算与分析论证等方法。

5.1.3 围护带宽度宜按 20m 计算。

5.2 压覆矿产资源量估算

5.2.1 矿产资源压覆范围的估算应根据建(构)筑物的类型、矿(体)层的分布特征、矿体的倾角变化情况以及矿产的开采方式等选择估算方法。

5.2.2 压覆矿产资源量的估算宜采用下列方法：

- 1 对于各种类型建(构)筑物,可采用垂直剖面法;
- 2 对于延伸型构筑物,宜采用垂线法;
- 3 对于倾角变化较大的矿体,宜采用数字标高投影法。

5.3 压覆矿产资源的可采性评价

5.3.1 当压覆矿产资源采深采厚比小于 80 时,应做可采性评价。

5.3.2 压覆矿产资源的可采性评价宜包括下列内容：

- 1 与建设项目范围重叠或交叉的矿区矿业权的设置情况;
- 2 矿产资源的潜在价值和开采利用现状;
- 3 矿产开采的方法及原则;
- 4 矿区范围与建设项目的相互影响;

5 压覆矿产资源能否开采的结论和建议等。

5.3.3 压覆矿产的采动影响区对建(构)筑物的稳定性影响,宜进行专项稳定性评价研究。

6 调查成果

6.1 一般规定

6.1.1 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应提交查询查证成果,当进行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时应提交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6.1.2 压覆矿产资源调查的各项原始资料应及时检查、整理和分析,确认无误后方可使用。

6.1.3 压覆矿产资源调查成果应有针对性,做到资料完整、内容准确、图表清晰。

6.1.4 在编制调查成果时,所采用的文字、术语、符号、计量单位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6.2 查询查证成果

6.2.1 查询查证成果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作时间、工作范围、工作方法等;
- 2 矿区、探矿权和采矿权分布情况及与建设项目的距离;
- 3 主要矿区(矿床、矿点)一览表;
- 4 探矿权、采矿权设置一览表;
- 5 相关附图、附件,包括调查区矿业权分布图、重要矿区开采和压覆情况综合图、调查过程中重要的往来函件等。

6.2.2 当设计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或查证结果与评估报告有重大差异时,应对查询查证成果进行复核。

6.3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6.3.1 当建设项目难以避免压覆矿产资源时,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应详细说明其理由和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经济价值的计算

依据。

6.3.2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宜符合本标准附录A的要求。

附录 A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提纲

××××建设(规划)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第一章 概况

一、建设或规划(以下简称项目)概况:简要说明项目的由来,主管机关,建设(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批准(核准、备案)机关及文号,拟建地点,拟用地范围、面积、坐标、标高,拟投资规模等情况。

二、目的任务。

三、项目所在地概况:位置、交通、自然地理、社会经济概况等情况。

四、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地区以往地质工作:简述以往地质勘查工作单位名称、工作时限、提交的地质成果、评审备案(审批、认定)情况及储量类别与数量等情况。

五、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地区矿权设置情况:勘查、开采单位名称、矿种、范围及拐点坐标,法人,生产规模、矿权证号、有效期等情况;建设用地压覆区内探矿权、采矿权设置情况。

六、本次调查情况简述:

- (一)调查工作起止时间、工作范围及投入的主要工作量;
- (二)调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储量报告);
- (三)工作方法及质量评述;
- (四)主要成果。

第二章 地质状况简述

- 一、简述项目所在地的区域地质特征。
- 二、简述压覆区矿区(体,层)地质特征。
- 三、简述被压覆区矿区(体,层)的矿石质量特征。
- 四、简述压覆区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及环境地质情况。

第三章 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必然性论证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

(一)项目压覆区及周边地区矿产资源分布概况；

(二)项目立项必要性论证；

(三)项目选址科学合理性论证：

1. 项目选址方案对比分析；

2. 选址(路线选址)及建设设计方案最优化论证。

三、项目经济社会效益评价。

第四章 项目压覆资源储量估算

按矿区、矿种估算被压覆的资源储量，说明资源储量变化。

一、资源储量估算工业指标。

二、资源储量估算方法的选择及依据。

三、确定压覆资源估算范围(包括保护区)：确定的依据、方法，计算公式，压覆区边界拐点坐标、标高及面积。

四、矿体圈定及块段划分原则。

五、资源储量估算参数的确定(含储量计算工程点利用及储量级别确定)。

六、压覆资源储量估算的结果：按矿体(层)、矿区、矿权人估算压覆的资源储量(含表格)。

七、资源储量变化情况：

(一)资源储量估算结果与原勘查报告储量估算结果对比分析；

(二)资源储量估算结果与矿产储量表登记的资源储量对比分析(储量类别、数量变化及其原因)。

第五章 经济社会效益对比分析

详细论述建设项目与被压覆资源的经济社会效益对比分析。

第六章 结论及建议

附图：1. 压覆区及附近区地形地质图(1/10000 或者 1/5000)；

2. 原勘查报告在压覆地段的储量计算图(或组图);
3. 资源储量计算图(或组图);
4. 压覆区(地段)地质(代表性)剖面图;
5. 资源储量计算所利用工程的钻孔柱状图;
6. 压覆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所依据勘查报告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叠合图。

附表:

1. 资源储量估算表;
2. 本次估算的资源储量与对应储量表的资源储量对比变化表(储量类型、数量变化);
3. 各种调查表。

附件:

1. 评估合同书或委托书;
2. 编制单位的资质证书;
3. 矿产资源分布、探矿权和采矿权证明文件;
4. 矿业权人与建设单位的协议书;
5. 审查纪要;
6. 各地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压覆矿产证明的函件;
7. 其他相关资料。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压覆矿产资源
调查内容深度规定

DL/T 5522—2017

条文说明

制 定 说 明

《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内容深度规定》DL/T 5522—2017,经国家能源局2017年3月28日以第6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编制组在全国主要省市进行了压覆矿产评估工作的调查研究,完成了《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内容深度规定调研报告》。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贯彻了国家的基本建设方针和技术经济政策,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与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相适应;以国土资源部文件为依托,综合考虑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的主要管理文件要求,结合各单位在压覆矿产资源评估中的实际情况,同时参考了国内其他行业先进的技术标准,形成适用于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工作完整性的技术标准。由于全国矿产资源种类繁多,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具有不同的矿产分类和评估要求,因此本标准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一、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 则	(21)
3 基本规定	(22)
4 矿产资源的查询查证	(24)
4.1 矿产资源的查询	(24)
4.2 矿产资源的查证	(24)
5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25)
5.1 一般规定	(25)
5.2 压覆矿产资源量估算	(25)
5.3 压覆矿产资源的可采性评价	(25)
6 调查成果	(27)
6.1 一般规定	(27)
6.2 查询查证成果	(27)
6.3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28)

1 总 则

1.0.1 与特高压工程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与评估工作有关的法规和文件主要包括:《矿产资源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137号)、《关于报国务院批准的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评估工作在调查已明确压覆矿产资源的情况下进行,若建设项目压覆区与勘查区块范围或矿区范围重叠但不影响矿产资源正常开采的,一般不作压覆处理。未正式开展矿产资源勘查、也未作矿权设置或经初步工作但尚未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如砂石、黏土、石灰岩等),也不作压覆处理。应避免或尽量少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但目前实际工作中不作压覆处理的前提是,在建设单位与矿权人双方同意按不压覆处理,且建设单位与矿权人共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制不作压覆处理的论证报告(包括安全专篇)及专家论证意见,论证可行的,建设单位和矿权人要对论证报告签字认可,并签订不作压覆处理的协议书,双方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及因违反协议而导致的安全问题及安全事故的责任。

3 基本规定

3.0.3 压覆矿产资源调查与评估对工程项目所在位置的矿产资源的种类、分布、开采、规划以及矿业权设置等内容进行专门的调查评估工作,以明确在项目建设区和安全区范围内有无被压覆的经勘查证实的矿产资源。如压覆矿产资源,需评述其可能的损失情况,并提出避免和减少损失的建议意见。如不压覆矿产资源或当工程建设及规划项目实施后,不影响矿产资源正常开采的,也需作出明确结论并进行充分的论证。

建设项目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由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初步审查意见,上报国土资源部批准。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由矿产地所在行政区的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并出具批复文件。

重要矿产资源是指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中 34 个矿种的矿床规模在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以及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本行政区的优势矿产、紧缺矿产。

34 个矿种为煤、石油、油页岩、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地热、放射性矿产、金、银、铂、锰、铬、钴、铁、铜、铅、锌、铝、镍、钨、锡、锑、钼、稀土、磷、钾、硫、锶、金刚石、铌、钽、石棉、矿泉水等。

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到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三分之一以上的,由国土资源部负责审批。

压覆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在其范围内有矿业权的,需按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报告》,由建设单位与

矿业权人签订协议并报批准压覆的部门备案。

未压覆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需要编制《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报告》,取得项目所在地县、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以及省(直辖市、自治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不压覆矿产资源的批复意见。

3.0.7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的评估范围一般根据开采方式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省级国土资源部门的相关规定确定。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6 表 13-9 “爆破个别飞散物对人员的安全允许距离”规定:浅孔爆破法破大块安全允许距离为 300m。表注说明:沿山坡爆破时,下坡方向的个别飞散物安全允许距离应增大 50%。

各省市要求评估距离不相同,云南省评估要求为 30m~50m,广西壮族自治区评估要求为 50m,安徽省要求 500m~1000m。如采用爆破开采的矿区,一般以建设用地边界外推 600m 作为评估范围;如不采用爆破开采的矿区,一般以建设用地边界外推 300m 作为评估范围;如建设项目所在地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对评估范围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4 矿产资源的查询查证

4.1 矿产资源的查询

4.1.1 从以往项目经验及调研工作成果看,各省对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要求不尽相同,但对采矿权的压覆要求基本相同;对探矿权要求各异,即有的省份暂未考虑探矿权压覆,因此,在进行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时需在有关法规基础上,根据各省要求开展工作。

4.1.2 压覆矿产资源查询申请表包括:建设项目名称、查询申请时间、单位、建设项目概况等。

建设项目概况应包括项目位置、方案、范围、项目来源等。

项目边界指拐点坐标及拐点图。

4.1.3 从以往经验看,查询工作主要在省级国土资源部门,有些规模较小的矿区仅在市、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登记,未上报或未及时上报至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因此,在建设项目所在区城市、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进行查询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环。

4.2 矿产资源的查证

4.2.2 通常,探矿权和采矿权资料相对翔实,对尚未进行过勘查工作且无地质资料的开采矿区、已经废弃的开采区必须引起注意,应通过实地调查,查清采区的实际情况,以免影响后期工作。

5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5.1 一般规定

5.1.2 评估主要采用收集资料、资源量估算和分析论证等方法。重点说明压覆的矿产资源的储量、类型、数量、质量、可采性、潜在价值和开采利用情况；详细说明难以避免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的理由和计算被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数量的依据，并对被压覆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必要的经济分析论证。

5.1.3 当塔位或变电站需要设定保护矿柱，计算保护矿柱的储量时，需确定围护带宽度。

5.2 压覆矿产资源量估算

5.2.2 本条中的估算方法具体可参考 2000 年原国家煤炭工业局颁发的《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程》中的相关条款。

对于露天开采，需要对爆破作业方式与非爆破作业开采矿层所要求的安全距离区别对待。对安全距离以外的矿产不需作压覆处理。

5.3 压覆矿产资源的可采性评价

5.3.2 压覆矿产资源的可采性是衡量建设项目技术经济效益的重要标准，应从多个方面综合评价。根据目前的工程实践，某些工程中由于收集资料的精度有限，对压覆矿产资源的可采性未进行评价或评价结论不明确，影响了建设项目的整体工作进度，因此，本标准强调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应重点说明矿产潜在价值和开采利用情况，开采的方法及原

则。压覆查明的矿产地应说明其可采性及其与建设项目的相互影响。建设项目压覆区与勘查区块范围或矿区范围重叠但不影响矿产资源正常勘查开采的,不作压覆处理,但对满足地表建(构)筑物稳定和变形要求的开采予以评价。

5.3.3 采动影响一般采用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采动影响区的稳定性及其对工程的影响及危害程度进行分析与评价,前者一般适用于采动影响区的稳定性预判和初步判断,后者一般采用地表移动变形预计法,适用于塔位下方采动影响的最终预测计算。

对于地表变形小于建(构)筑物允许变形值的压覆矿产分布区,建设工程在结构或工艺采取一定措施能够满足建(构)筑物运行安全,其所压覆的矿产资源具备可采性。此外,建设项目在优化阶段,可以根据矿产开采的方式、深度、范围以及开采进度等综合评价地面沉降的规模范围,使建(构)筑物尽量位于移动盆地的中心部位或非连续变形地带,避开塌陷坑、台阶、地裂缝,减小不均匀沉降对建(构)筑物的影响。

6 调查成果

6.1 一般规定

6.1.1 本条规定了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压覆矿产资源调查的成果形式。通常由主体设计院负责查询查证工作并提供相应成果,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颁布的、具有压覆矿产评估专项资质的单位负责专题评估并提供评估报告。

为防止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出现站址和线路方案的颠覆性问题,调查工作主要结合项目前期岩土工程勘测工作同步开展。

6.1.2 调查成果所采用的各项原始资料结果需要进行验证,鉴别真实性、可靠性和适宜性,并注明引用依据和来源。

6.2 查询查证成果

6.2.1 调查着重对建设项目压覆矿产情况进行宏观了解和整体掌握。主要通过收集、查阅区域地质志、地图集、国土资源部门矿产资源规划和分布图等方式进行。

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调查在现场踏勘基础上,重点开展在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进行查证查询,全面了解工作区的矿产资源现状和规划情况,可将带有坐标的站址地理位置图或线路路径图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其矿产资源信息系统中进行详细查询,获得矿区分布图和采矿权、探矿权的详细信息。

6.2.2 查证查询成果为设计方案优化时所采用,但有关最终结论以评估报告为正式依据。

当出现设计方案重大变更或对建设项目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时,需要在评估负责单位的协助下开展继续查询查证和补充完善,

进一步查清相关事实并提供相应成果。

6.3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6.3.1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主要解决建设项目是否压覆矿产资源,以及当难以避免压覆矿产资源时设计方案能否成立的技术性、经济性理由,同时要说明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经济价值的计算依据。

6.3.2 压覆矿产资源的资源储量、潜在经济价值的分析和估算可以参照现行国家标准《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02 所列举的几何图形法、地质统计学法、SD 法储量计算法等。

压覆矿产资源的分析和评价包括对站址或线路路径方案的影响程度和优缺点分析,站址或线路路径方案对压覆矿产的避开、盖跨及比选意见,建议采取的工程措施和需要办理的相关协议等。

S/N:155182·0111



9 155182 011106

DL/T 5522—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压覆矿产资源
调查内容深度规定**

DL/T 5522—2017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www.jhpres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3 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010)63906433(发行部)

三河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850mm×1168mm 1/32 1.125 印张 24 千字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统一书号:155182 · 0111

定价:14.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侵权举报电话:(010)63906404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出版部调换